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67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號

送達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號

受 評 鑑 人 程○○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程○○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雲林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 110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告訴(發)被告林○成傷害及被告柯○○(檢察官)、劉○○(書記官)涉犯瀆職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未主動積極偵查，調查相關證據，即逕行簽結，影響當事人權益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、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系爭案件被告林○成傷害部分，同一事

實前經雲林地檢署以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受評鑑人因查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，依法自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，因此予以簽結，並通知請求人，於法並無違誤；而請求人就此部分僅空泛指摘，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另請求人因不服檢察官柯○○、書記官劉○○相關之執行公務行為，告發其等瀆職部分，查請求人係屬告發人，非受評鑑人所承辦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且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、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蔡顯鑫

委員 楊雲驊
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孟涵